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泰律意字 (东材科技) 第 4 号

2021 年 7 月 20 日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

16/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gh-tech Zone,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 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1)泰律意字（东材科技）第 4 号

致：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接受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文件，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内容一致，文件材料为复印件的，与原件内容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并公告。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黄勇、李双海、李非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



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确认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在公司OA办公系统(oa.emtco.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4月29日起至2020年5月8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并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6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317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23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黄勇、李双海、李非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0年6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317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23元/股。

7、2020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7月22日。

8、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黄勇、李双海、李非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二、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之“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2日，登记日为2020年7月22日，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7月21日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相应解除限售：

1、公司应满足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1）第510A015111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致同审字（2021）第510A015112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激励计划》第八章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的公司应满足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应满足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激励计划》符合《激励计划》第八章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的激励对象应满足的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0）第510ZA7273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1）第510A015111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54,206,158.88元，2020年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的净利润为163,298,039.53元，公司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约为201.25%，公司层面2020年的业绩考核情况符合《激励计划》第八章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中对公司层面2020年业绩的要求。（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标准系数为100%、80%、60%、0%；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及公司的确认，本次解除限售的112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符合《激励计划》第八章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中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要求，本期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标准系数均为1.0、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和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6.0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898,186,112股的0.95%，激励对象为112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1	唐安斌	董事长	78.00	39.00	39.00	39.00
2	曹学	董事、总经理	71.50	35.75	35.75	35.75
3	李刚	常务副总经理	65.00	32.50	32.50	32.50
4	宗跃强	副总经理	58.50	29.25	29.25	29.25
5	李文权	副总经理	58.50	29.25	29.25	29.25
6	陈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8.50	29.25	29.25	29.25
7	罗春明	副总经理	52.00	26.00	26.00	26.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5人）			1,270.10	635.05	635.05	635.05



合计	1,712.10	856.05	856.05	856.05
----	----------	--------	--------	--------

注：（1）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公司总股本（693,065,47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9,330,000股）后的683,735,47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的股数；（2）激励对象中唐安斌、曹学、李刚、宗跃强、李文权、陈杰、罗春明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

三、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第二部分 结 尾

一、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姚刚、费东。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签章): 
程守太 | 律师

律师 (签章): 
姚刚 | 律师

律师 (签章): 
费东 | 律师

2021 年 7 月 20 日



声 明

1. 本所律师已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形式审核，并听取了委托人对背景及事实情况的介绍。

2. 泰和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内涵前提均为推定本所律师自委托人处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其所作之陈述真实、准确、完整，该等资料、文件、陈述等不应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刻意隐瞒之情形。

3. 本法律意见书仅是本所律师基于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从法律的角度对所委托之事项进行分析和论证，并发表律师个人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项目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若涉及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泰和泰将援引其他中介机构出具文件的部分内容，泰和泰对该等内容之援引，并不意味着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方使用于约定之目的，未经泰和泰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作为证据使用。泰和泰亦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